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 (5)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 (6)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7)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 (8)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 (9)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之建議；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頁至1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其中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定」)，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4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4. 購回股份授權	11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4
6.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16
7.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17
8.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18
9.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 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19
10.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20
11.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 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	20
12. 股東週年大會	22
13. 投票表決	22
14. 推薦意見	22
附錄一 — 新組織章程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其中包括：

- a.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布之參考範圍，將可能不獲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d.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定」)，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提述之「現有細則」乃指現有細則中之條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按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新細則」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取代現有細則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述之「新細則」乃指新細則中之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張劍

梁鈞(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敬啟者：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 (5)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 (6)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7)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 (8)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 (9)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之建議；**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進一步發行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被購回之股份總數；(i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iv)採納新細則；(v)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vi)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vii)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viii)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ix)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及(x)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以下要求：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3.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梁鈞先生、張劍先生、張磊先生、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亦已按照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檢討及評核有關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等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均展現其獨立之品格和判斷力，亦無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情況。故董事局認為他們仍被視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每名董事之簡歷如下：

梁鈞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全球資本市場業務條綫負責人。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固定收益部，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彼在證券業務領域累計近15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局函件

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3,405,620港元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未有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有關梁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張劍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企業融資部及併購業務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業務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重選張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函件

張磊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張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吳永鏗先生，現年69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局函件

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郭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函件

陳利強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就職於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十餘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先生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律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1)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2)發行不超過被購回之股份總數。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據此，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量最多為312,227,737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4.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有關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讓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項授權之期限於該大會上獲准延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項下之授權(三者中較早者為準)，隨時購回本身股份。依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最多以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購回股份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561,138,689股。

倘若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亦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為156,113,868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局函件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四月	1.05	1.00
五月	1.02	0.90
六月	1.08	0.96
七月	1.04	0.93
八月	1.11	0.97
九月	1.28	1.01
十月	1.10	0.95
十一月	1.03	0.91
十二月	1.01	0.89
2022		
一月	1.02	0.88
二月	0.92	0.85
三月	0.87	0.7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69

權益之披露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增持。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升至約83.33%。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無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假若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有任何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公告。

下列為當公司條例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且或會影響現有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前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成股額的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視作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前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本公司董事局擬採納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以便(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ii)考慮到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iii)完善草稿及糾正排版錯誤；及(iv)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外，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中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有限責任的強制性條款遷移至新細則中，由於根據公司條例廢除大綱，新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章程文件；
- (b) 修訂「公司條例」之釋義，(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局函件

- (c) 鑒於根據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修訂與更改本公司資本的各種方式有關的條文；
- (d) 刪除有關「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措辭的提述，（如適用）以總投票權取代對股份面值的提述；
- (e)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 (f)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 (g) 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如適用）；
- (h) 澄清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
- (i) 澄清需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
- (j) 載列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委任程序；
- (k)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l) 加入「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m)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有關董事局及大會主席的權力；
- (n) 包括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加入訂明的額外資料；
- (o)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及

董事局函件

- (p) 規定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本公司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鑒於建議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建議新細則全文(以本公司現有細則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新細則的中文譯本載於本通函中文版，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新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憲章文件。

展示對現有細則作出之所有變動的新細則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天)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其服務包括(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投資，本公司可能不時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或作出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預期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進行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855百萬港元。在沒有投資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4(i)條，本公司每次擬購買、出售資產或投資的任何交易，且金額等於或超過385.5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投資授權」)。所有根據投資授權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此類交易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例如，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投資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投資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投資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7.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某些業務或行動，包括借貸、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十(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本，以滿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規定的資本要求，用於其不時的受監管活動及其他業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1) 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及2) 獲得銀行融資。此外，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銀行借貸，其中部分借貸需要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本公司還亦不時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場外交易、發行的衍生產品及訂立的相關協議提供擔保(上述所有交易統稱「籌資交易」)。

董事局函件

此外，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會不時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合作備忘錄，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其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局預期，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籌資交易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855百萬港元。在沒有借貸授權(定義見下文)及關連交易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4(ii)條，本公司每次擬進行金額等於或超過385.5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籌資交易(如銀行借貸)，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或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單一交易中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的任何籌資交易(「借貸授權」)，以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在任何單項交易中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的任何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授權」)。所有根據借貸授權進行的籌資交易及所有根據關連交易授權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此類籌資交易或關連交易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例如，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借貸授權及關連交易授權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借貸授權及關連交易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借貸授權及關連交易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8.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本公司可不時設立、收購或參股於經營機構，旨在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司重組、投資、或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等。

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經營授權」）。所有根據經營授權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此類交易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例如，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經營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經營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經營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9.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惟倘一項已獲得股東批准的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已明確涵蓋另一項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則該事項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在沒有業務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4(v)條，本公司每次考慮採納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業務授權」）。倘任何此類事項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業務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業務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業務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

10.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在沒有管理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本公司每次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作出者則除外）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包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管理授權」）。倘任何此類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管理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管理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管理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

11.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所有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合規、風險管理或財務有關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以及決定彼等考核結果及薪酬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7(C)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未經董事局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i) 重大業務管理事宜，例如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新業務、新產品及新模式；
- (ii) 財務報表及預算；
- (iii) 股息政策、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iv)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董事局函件

- (v)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作出投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i)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五(5)%但不足百分之十(10)%；且(ii)不低於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i)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五(5)%但不足百分之十(10)%；且(ii)不低於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i)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編製及重大變動及接收自董事委員會的報告；
- (viii) 本公司的授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
- (x) 批准涉及本公司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的任何重大事項。

在沒有委託授權的情況下(定義見下文)，每次本公司擬批准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列的任何事項時，均需要召開董事局會議。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將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規定的董事局權力轉授予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合適人士，惟須由董事局決定(統稱「授權人士」)，並授權本公司在獲得授權人士的考慮及批准後，就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列事項開展業務或採取行動(「委託授權」)。倘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下的任何事宜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獲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委託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或董事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委託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委託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

1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頁至1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投資授權、借貸授權、關連交易授權、經營授權、業務授權、管理授權及委託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3.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1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採納新細則、投資授權、借貸授權、關連交易授權、經營授權、業務授權、管理授權及委託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一個標示版本，顯示現有細則與新細則之間之差異。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ENYIN WANGUO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銀萬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藉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重印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29159

編號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

Issued on 21 May 2015.

(Sd.) Ms. Ada L 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條例
—(第32章)—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通過

於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方面作出修訂：

(a)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81條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倘股東屬個人)或(倘股東屬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屬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則可就每股彼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的股款就本條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的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b)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5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95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因而獲委任的董事僅應留任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4(A)條，若首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於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其在內。」

(c)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4(A)條，並以下列取代：—

「第104(A)條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一日委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的間另行同意）。將予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簽署)馮國榮

馮國榮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於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列方面作出修訂：

(a) 在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b)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中「書面」或「印刷」的現有定義，並以下列定義所取代：

「書面」或「印刷」的定義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遞的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c) 於章程細則第92(B)條中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字句取代。

(d) 緊隨章程細則第92(B)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92(C)條：

「92(C)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e) 於章程細則第96(A)條句末加入以下字句：

「委任替代董事(包括其他董事)的董事，不應因替代董事觸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代其負上任何責任。」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A)(ii)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A)(ii)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每位牽涉其事的董事應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倘正在審議僅涉及一位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建議，則該位董事不應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g)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條第6及第8行「任何董事」的字句，以及第14行及最後一行「彼」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h)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條第14及第17行「其權益」的字句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字句。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3(B)(ii)條第3及第4行「彼乃就彼所知」的字句，並以「就彼所知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為」的字句取代。

(j)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a)條第2行「董事」的字詞後及第4及第5行「彼」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k) 刪除章程細則第103(B)(ii)(b)條第6行「彼」的字詞，並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所取代。

(l)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c)條第5行「董事」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m)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d)條第2行「彼」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並緊隨第3行「僅」的字詞後加入「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字句。
- (n)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e)條第3行「董事」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並刪除出現在章程細則第103(B)(ii)(e)條第6至第14行的條文，並以「惟彼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可合計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持有此等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的字句取代。
- (o)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f)條第5行「董事」的字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並以「；及／或」取代章程細則第103(B)(ii)(f)條句末的「。」
- (p)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f)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03(B)(ii)(g)條：
- 「(g) 為任何董事購買或續購責任保險的合約。」
- (q) 緊隨章程細則第103(B)(iii)條第3行「股東大會」的字詞後及緊接章程細則第11行「有關」的字詞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字句。
- (r) 刪除章程細則第108條第7及第8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的字句，並以「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的七天或以上的通知期內」的字句取代。
- (s) 刪除章程細則第110條第1行「特別」的字詞，並以「普通」的字詞取代。
- (t) 刪除章程細則第166(A)及(B)條的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 「166.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財務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香港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在持有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的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於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章程細則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責任。
- (D)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u) 刪除章程細則第170(A)條現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170.(A) 此等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雖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及以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

- (ii) 以繳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或，倘為另一有權利的人(定義見公司條例)，則按該名人士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71條，並以下文代替：

[171.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w)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72條，並以下文代替：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位處香港及提供投遞服務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視作已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該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作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作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以電子傳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視作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是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使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於有權利的人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視作已送達。
- (x) 刪除章程細則第173條第4行「以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字詞，並以「以第170(A)條所規定的方式」的字詞代替。
- (y) 於章程細則第173條第7行中緊隨「該」的字詞後加入「電郵地址或」的字詞。
- (z) 於章程細則第174條第4行中緊隨「地址」的字詞後加入「(包括電郵地址)」的字詞。
- (aa) 刪除章程細則第175條第1及第2行「以郵遞方式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字詞，並以「以章程細則第170(A)條所規定的方式」的字詞代替。
- (bb) 於章程細則第176條第2行中緊隨「印刷」的字詞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的字句。
- (cc) 刪除章程細則第181(A)條第4及5行「第165條條文第(c)段」的字詞，並以「章程細則第165(2)條」的字詞代替。
- (dd) 於章程細則第181(A)條第十行「本公司」後加上「或關連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65(5)條所賦予的涵義)」等字詞。

(ee) 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81(C)條新訂章程細則：

- 「181(C) 本公司可就下列各項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購買保險及持續投保：
- (i) 就於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產生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包括詐騙)的任何責任；及
 - (ii) 就於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產生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過失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事宜(包括詐騙)的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181(C)條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簽署)馮國榮

馮國榮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於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姜國芳

姜國芳
主席

No. 29159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9 November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

於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

由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更改為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簽署)姜國芳

姜國芳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

於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將現有章程細則修訂，將第9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2(A)條，並緊隨其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2(B)條

「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其任何適當的任何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若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的個人持有人。」

—(簽署)姜國芳

姜國芳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 (a) 批准藉供股及本決議案第(b)分段所述的認股權證及另行根據及按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37,968,535股每股0.5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供股配發及發行237,968,535股供股股份，即使或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該等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1.8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已註有「B」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首批繳足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每持有十一份供股股份獲派三份認股權證的比例發行認股權證，該等權證賦有權利可認購1.88港元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c)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時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簽署) Sang Hon Keong

Sang Hon Keong

秘書

日期：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

No. 29159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h day of August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公司條例
—(第32章)—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由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One Holdings (H.K.) Limited)」更改為「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簽署)管金生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元的普通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簽署)Sang Hon Keong

Sang Hon Keong

秘書

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載的規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 Ong Chin Chio
主席

公司條例
—(第32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每股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分拆為兩份每股0.50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股份向享有相關權益的人士發行新股份。」

—(簽署)Ong Chin Chio
主席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32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6樓本公司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合宜將3,025,000.00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現時一般儲備賬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因此該等款項可供分派予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條件為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3,02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即將配發及分派的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每股面值1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份普通股獲派發一份新股份，且該新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截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該等股份不享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簽署)ONG CHIN CHIO

ONG CHIN CHIO

主席

日期：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32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和記大廈1015-1018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合宜將2,750,000.00元的款項(其中148,952.73元為資本儲備賬現時進賬的結餘款項，2,500,000.00元為一般盈餘賬現時進賬的結餘款項101,047.27元為保留溢利現時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因此該等款項可供分派予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2,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即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每股面值1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份普通股獲派發一份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截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等股份不享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簽署)WANG MIN SHENG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八零年十月三日，香港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32章)—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假座香港富麗華酒店四樓Pacifica房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2,500,000.00港元的款項(即資本儲賬現時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及用於悉數繳足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並按當時每持有十份股份獲派發一份新股份的比例，向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且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為連同標題及旁註刪除章程細則第76及77條，並以下列取代：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務

76.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受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撤銷有關委任的條款規限，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無論何種名稱的職務。如此委任的董事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時，須輪換卸任或於釐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時考慮在內，惟若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的委任將自動釐定。
7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將任何其可行使的權力委託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務，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於其本身的權力，以及不時撤銷、收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簽署)—ONG CHIN CHIO
ONG CHIN CHIO
主席

香港，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三十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Leslie FOO
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公司條例

—(一九七五年經修訂版本第32章)—

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的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和記大廈1015-1018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動議本公司資本由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1.00元的股份(由8,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及繳足股份及12,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組成))減少至16,000,000元(分為及由8,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及繳足股份及12,000,000股每股1.00元的未發行股份組成)，有關削減股本以下列方式生效：—

- (1) 藉削減已失去或未由可用資產代表的繳足股份，將上述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每股股份削減每股0.40元。
- (2) 藉將上述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持有人的每股股份削減0.10元。
- (3) 藉將上述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0元下調至0.50元。

B. 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的影響：—

- (1) 8,000,000股每股0.50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按每兩股上述股份構成一股每股1.00元的股份合併，就該股份1.00元應入賬列為繳足。
- (2) 藉增設4,000,000股每股1.00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其先前股本20,000,000.00元。

- C. 本集團的名稱由偉大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D. 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藉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私下配售，於本公司股本中進一步發行10,300,000股每股1.00元的股份。

普通決議案

- E. 動議批准協議附表一第一欄所載姓名的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收購10,700,000股每股1.00元的繳足股份，即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藉向買方按附表一第四欄各自姓名旁邊的股份數目，發行本公司股份中每股1.00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信納。
- F. 動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50,000,00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代價，向董事會可能任何合適的人士，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2,500,000股每股1.00元的未發行股份。
- H. Wang Min She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

(簽署)ONG CHIN CHIO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港

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殖民地的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轉換為上市公司，以及動議批准會議的印刷文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規則，以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所有現有章程細則。」

—(簽署) Gilbert Lui Wing Kwong
會議主席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長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偉大發展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J. L. G. McLean
香港公司註冊總處助理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

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其註冊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名稱由「信和証券有限公司」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簽署) Gilbert Lui Wing Kwong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香港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由本人代港督閣下授出其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信和証券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三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P. Jacobs
香港註冊總處助理處長

公司條例

—(一九六四年經修訂版本第32章)—

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德成大廈608-9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的名稱由「信和財務有限公司」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簽署) PATRICK CHIN
會議主席

日期：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香港

編號：29159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INO FINANCE LIMITED

(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於今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R. Kwan

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大綱

一：本公司的名稱是「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三：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 (1) 開展資本者、融資人、實業家、特許權獲得者及一般商人的業務，以及承辦及開展及執行各種融資、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融資人、
資本者等。
- (2) 於香港其他地方以資本者、發起人及金融代理人及貨幣代理人處理業務。資本者。
- (3) 就任何宗旨及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事項，以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政府、法團、當地或其他機關、政治團體、機構、組織或集團或團體的代名人、受託人、代理人或經記身份行事。擔任代名人、
受託人或
代理人。
- (4) 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為或代有關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政府、法團、當地或其他機關、政治集團、機構、組織或團體或代表團，接收、支付、貸出、借入、轉交、收取或投資款項，以及買入、賣出、改善、發展及管理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包括商行或企業。擔任代名人
以接收款項
等。
- (5) 單獨或夥同他人，以本公司名義，或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經理人辦事處，承辦、執行及處理各種有關業務。
- (6) 擔任司庫、審計員或註冊主任，或接受任何其他需要信賴或信任的職位，以及履行或解除任何上述職位的或其附帶的義務及責任。

- (7) 管理、監督或控制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機構、組織或團體的業務、財產或運作，以及就任何上述意圖委任及提供酬金予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或代理人。
- (8) 開展買入、賣出及交易金銀及實物業務；取得、持有、收取佣金發行、包銷及買賣各種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券權證、債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取得、持有及買賣各種動產及不動產；洽談貸款及墊款；接管存放或安全託管或以其他方式保管的款項及有價物品；或以可流轉或可轉讓形式或就所存放款項的其他形式，發行預託證券或其他憑證或確認書；收取及轉交資金及證券（包括所有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管理財產。
- (9) 買入、預付或出售各種永久持有、按租約持有或其他財產，以及各種產品或商品，以及股票、股份、債券、按揭、債權證或債務。
- (10) 收取佣金處理土地代理人的一般業務。
- (11)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建築承辦商及總承辦商的業務，以及於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以家具商、設計師、家具製造商、樓宇內部裝飾者及規劃顧問身份行事。
- (12)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各分公司開展磚石建造商及總承辦商及拖頭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其中包括）建造、實施、執行、裝備、改善、運作及廣告宣傳各種樓宇及架設物。
- (13) 直接或以供款或其他資助方式，從事及執行本公司為開展工程、事業、項目或企業，或就前述的抵押，或為從中取得任何溢利或酬金，而投入資金、加入資本或保證信用的任何有關或任何其他工程、事業、項目或企業。
- (14) 收取允許或不允許計算利息的定期、經常賬戶或其他形式的款項，以及收取存放的業權契據及其他證券。
- (15) 洽談各種貸款。貸款。
- (16) 在有或沒有本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再次發行任何股票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再次發行證券。
- (17) 為旨在行使任何有關土地宗旨而於任何國家成立的任何公司（例如為農業、土地信用及各種房地產交易而成立的公司）取得資金，以及認購、購買、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證券，或有關房地產的任何其他證券。為公司取得資金等。
- (18) 擔任財產管理人，或以管理人或接管人或承租人或租客身份指引國家領土、社區、法團、基金會或私人財產及產業的管理，並有權以折減方式預支所有或任何累算租金、使用費或進賬。財產經理人。

- (19) 將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於及買賣為於世界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鐵路、運河、燃氣工程、水務工程、碼頭、電報或其他事業而成立的任何公司或組織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務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處置或購回任何該等證券。 投資。
- (20) 於獲取酬金前墊付、以信託持有、收取佣金發行、出售、處置任何證券，或以任何前述或類似宗旨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處理證券。
- (21) 接管及訂立香港或外國合約，以及簽立合約或分租予分包人，並擔保與之訂立合約的任何香港或外國工程承包商妥為簽立合約；以及彌償本公司可能指定承擔任何該等擔保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接收合約。
- (22) 取得香港或外國的鐵路或其他事業的特許權及租賃前述，建造及執行前述，或將前述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其他方，以及經營香港或外國鐵路及其他事業（只要並非國家壟斷）。 接收特許權。
- (23) 購買、預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復歸、或有土地及非土地財產或於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中的其他權益。 處理復歸權益。
- (24) 以租購或延期付款或類似交易方式，為全部及每一品種或種類的貨品、物品或商品的銷售融資或協助融資，並根據任何條款開展、訂立、經營、資助、融資或協助資助或融資全部及每一品種或種類的任何貨品、物品或商品的銷售及維修，取得及折減租購或其他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專有或合約權利），以及一般而言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銀行家、融資人、商人、佣金經記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業務並以銀行家、融資人、商人、佣金經記人或任何其他身份行事，以及進口、出口、買入、賣出、以物相易、交換、質押貨品、物品或商品，就貨品、物品或商品提供放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貨品、物品或商品。 租購融資。
- (25) 以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方式與各公司、商號及人士訂立提升及增加製造、買賣及保存所有及各類別及品種的貨品、物品或商品的安排，透過買入、出售、出租、租購或簡易付款系統，或提供融資或協助該等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作出一切或任何該等上述行及交易，並就所有或任何該等目的以可能屬適合或適宜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協定、借出款項、提供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資助或協助。
- (26) 就支付或履行任何債項、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或就任何目的成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抵押，並代為收取、接收或支付款項，作為客戶及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以及為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一般性提供擔保及彌償。
- (27) 就支付墊款、信貸、票券及其他商業責任作出保證或擔保，以及就履行合約及其他貿易和各種商業交易（不論在本土或外國）作出保證或擔保，並對任何人士的上述各項提供彌償，以及就任何人士或企業，或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機關支付根據債權證、債券權證、債券、按揭、質押、抵押、合約所抵押或應付的款項或責任作擔保。但不從事人壽、火災或船舶保險業務。

- (28)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佣金經紀人及一般貿易商的業務，並買賣、進出口、應對市場及經營貨品，以及推銷各種產品(包括批發及零售)，並進行各類代理業務及承接製造商代表業務。
- (29) 進行全部或任何絲綢、人造絲、棉紡紗、布料製造商；亞麻、柔麻和黃麻紡紗、麻布製造商；絲綢、人造絲、亞麻、柔麻、黃麻和羊毛商；羊毛精梳、精紡紡紗、粗紡紡紗、紗線商；漂白、印花及染色廠；硫酸及漂染料製造商的業務，並購買、梳理、準備、紡紗、染料和處理亞麻、柔麻、黃麻、羊毛、棉花、絲綢及其他纖維物料，並編織或以其他方式製造、進口、出口、經營絲綢、人造絲及其他各種化學纖維、亞麻布、布料和紡織品，以及其他貨品及面料(無論是紡織、氈製、網狀或環狀)，並建立工廠或其他對達致本公司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工程，以及供電。
- (30) 建立、擁有、維持及運作各種類的工廠。
- (31) 從事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易於與本公司業務共同進行，或估算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提供溢利的業務。從事其他業務。
- (32) 買入及承接任何進行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購買其他業務。
- (33)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準備進行或從事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能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訂立夥伴協議或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並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借款、保證彼等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彼等，以及購入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和證券，並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和證券。訂立夥伴協議等。
- (34) 購入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並持有任何與本公司具有共同或部分相似目標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購入其他公司股份。
- (35) 與有任何政府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機關訂立視為有助本公司達致目標或當中任何目標的任何安排，並向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申領本公司認為適宜申領的任何權利、專有權及專營權，以及執行、行使及依從任何該等安排、權利、專有權及專營權。與機構作出安排。
- (36)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經審度後認為惠及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相關人士的協會、學會、基金會及該等機遇、授予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惠及僱員等。
- (37) 為買入某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為估算後認為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發起公司。

- (38) 購入投資或轉售；買賣任何使用期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物業以及當中任何權益；設立、出售及經營地租；就土地或房屋或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抵押作出墊款；一般性經營、以出售、出租、交換或其他方式買賣土地及房屋物業及任何其他物業(土地或非土地)。
- (39) 發展或重新發展及利用本公司購入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透過籌劃及籌備土地以進行建築、建設、改動、拆卸、裝修、維修、安裝、裝置及改善樓宇；種植、鋪設、去水、養殖、培植、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透過向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支付賠償及與彼等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就此作出一切或任何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此等事項。
- (40) 為本公司任何目的租用、購買、設立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貨倉，並從事存倉員或倉庫人員的業務。
- (41) 將本公司無即時需要的資金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
- (42) 按視為適宜的條款向該等人士墊款、存放或借出款項、證券及財產(有抵押或無抵押)，尤其是向客戶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的人士，並就任何該等人士履行合約作擔保。
- (43) 就支付款項及履行任何責任作擔保或負責。
- (44) 進行各類代理人業務。
- (45)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尤其是透過發行債權證或債券權證(永久或其他形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款項，並透過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按揭、質押或附加留置權以保證償還借入、籌集或欠負的任何款項，以及透過類似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以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46) 向於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償付。
- (47) 開具、作出、接納、背書、折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 (48) 折現、出售及買賣票券、債券、票據、認股權證、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證券及文件。
- (49) 承擔及簽立所承擔者乃視為適宜的任何信託，另外承擔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登記人的職務，並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機構存置有關任何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有關過戶登記、憑證發出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職責。

- (50)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尤其是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具有共同或部分相似目標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出售業務。
- (51) 獲取任何暫時狀令或法令，使本公司得以實際執行其任何目標，或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生效，或為任何其他視為適宜的目的，並抗衡任何估算將直接或間接有損本公司利益的法例、提案、法律程序、方案或申請（不論是否與本條之前指出者具相似性質）。 獲取狀令或法令。
- (52) 促使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方註冊或獲確認。 於香港境外註冊。
- (53)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按揭、授予、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 出售等。
- (54)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入、出售、交換、放棄、租出、按揭、質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各類財產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物、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賬面債務、業務問題及承擔及申索、特權及可經訴訟取得的財產權。 購買及出售等。
- (55) 購入或同意採取一切視為對支持及維護本公司信貸屬最佳的步驟及程序，並獲取公眾信心及避免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金融動盪。 支持本公司信貸。
- (56) 於香港及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外國其他地方設立分行、代理公司及／或地方董事會，並作出規管、指示、終止、處置或以視為適宜的方式其他方式處理。 設立分行。
- (57)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或透過該等人士，並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事宜。 於世界任何地方作出上述任何事項。
- (58)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或當中任何目標的所有事宜。 一般事項。
- 謹此聲明本條款中「公司」一詞除文義指本公司外，得視為包括已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及不論以何處為註冊地的任何合夥商號或其他個人團體，而本條款各段所指的該等對象除於該段另有說明外，不受任何其他段落的詞語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所限制或局限。 詮釋。

四：本公司股東責任有限。

五：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的股份。

六：本公司股本可予增加，而不時增設的任何原股份及任何新股份可不時分為不同類別，具有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條例規定或據此釐定的其他特別事項或其他。

股息可以現金或以分派特定資產或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本公司條例所規定者或其他方式支付。

我們(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並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姓名、地址及認購人簡介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MOK WING SUM 香港九龍彩虹村白雪樓815室 商人	1
(簽署)PATRICK CHIN KIM HO 1, Tank Street, 1st floor, Hong Kong. 商人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David Lui Wing Yiu
 香港會計師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1.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表A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而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不符，否則不影響其詮釋及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所界定的涵義；

「有聯繫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旨及文意並無不符之處)；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託管地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8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文件」指具有條例第357(2)所載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的官方印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為執行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包括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於新條例中的代入條文；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申銀萬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條例條文規定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當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攝影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遞的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及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上文所規限，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字句(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外)，除非與主旨及／或文意相抵觸，否則於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意許可，「公司」一字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以數字提述的任何章程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該指定章程細則。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此等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副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本公司之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為「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能力及權力

4. 本公司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
5. (A) 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登記，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將包括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金融業務，以及金融中介服務、金融資訊服務、金融資訊技術系統服務、特定金融業務及產品的後台支援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相關業務。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非金融相關業務不得成為本公司的重大或主要業務。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變更其經營範圍。
- (B)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惟提供後台支援或協助予本公司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活動除外。
- (C) 本公司可成立專門附屬公司以經營金融及金融相關業務。如有需要，待獲得一切有關批文後，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可成立實體以開展金融及金融相關業務。
6. 概不得對本章程細則或於本章程細則內作出增補、變更或修訂，除非有關增補、變更或修訂經已獲成員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成員之法律責任

7. 本公司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股本及權利修改

8.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任意增加資本或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份以一種貨幣及部份以另一種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其他附上的條件。對當時附帶任何具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其他附上的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只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予以更改或處理，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

- ~~9.3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附帶上述方式決定有關股息、表決、股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限制的任何股份，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以將發行任何可按其條款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再向其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10.3B~~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購買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收購回股份。
- ~~114.~~ 董事會可（受任何必要股東成員批准的規限）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其正本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獲董事會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在形式上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12.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可根據本公司（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不時決定將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5(A) (B)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全部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續會或延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及任何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C)(B)~~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時，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D)(C)~~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136. 本公司不應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購買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不得禁止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不予禁止的交易。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分成的股份由決議案指定。
148. 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上述方式指定的權利及特權而發行，若無該等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特別指出，該等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59.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定或所釐定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股處置。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6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之增加視作已組成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一部份，而在支付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的本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規限。

- ~~17~~11.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57B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理，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向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整體上以合適的條款提呈、配發、授出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於折讓的情況下發行。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18.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權力。
- ~~19~~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就在一段長時間內難以產生盈利的任何廠房而發行作出撥備，本公司可可在當時以該段時間繳足的該等股本為限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以該段時間內繳足的該等股本為限支付利息，及將該等以利息支付的金額在股本支銷，作為有關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部分建設成本。可將支付作為利息的款項，在股本中扣除，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
- ~~20~~14.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明文規定或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某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不可迫使承認(即使有所知悉)以上任何一項，惟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絕對權利則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21~~15.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股東登記冊及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 2216.任何在登記冊內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無需付費而在配發或提交妥為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後於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訂列明的有關其他時間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的數目而彼提出要求,則當彼支付後,彼將收取為彼要求的該等數目交易所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其餘股份(若有)的股票,如情況屬於過戶,則須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22.5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最高金額),但假如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 2317.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上印章發出,就此而言可用該條例第73A126條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 2418.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第57A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2519.(A) 本公司毋須登記無義務就超過四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轉讓股份除外),視為唯一持有人。
- 2620.如股票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如有)不超過(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22.5港元(或在相關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下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按有關刊登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如屬殘舊或破損)交出舊有股票後而更換。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明或和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銷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權利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行使。

留置權

2721. 本公司就各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全部與該股份有關的金額(不論目前是否應付、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股東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對本公司的全部債項及負債的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上述者的支付或履行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及不管上述者為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得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一般或特定地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免受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全部或部分約束。
28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所存在的若干金額須於現時支付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留置權所存在的責股份有關的負責任或約定須於現時落實或履行解除，及於在向現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責任有關負債及約定及要求予以落實或履行解除，及知會有意在失責時出售的書面通知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得到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後滿十四(14)日之前已屆滿，否則不予得出售。
2923.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支付扣減該等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落實償還存在留置權所存在的股份的債項或責任負債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款下者(在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存在與並非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有關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得將於出售時支付予出售之時有權得到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30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3125.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3226. 章程細則第2531條所述的催繳通知的文本須以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3327.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32條發出通知外，如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屬合適，可透過於報章(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報章刊登」具有如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界定的涵義)登載通知的方式或任何其他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3428.被催繳股款的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催繳的每項股款。
- 3529.股款的催繳得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3630.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應計款項。
- 3731.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指定出的繳款時間，亦可就地址為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基於其他原因視為應該獲得任何該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但除屬寬限或優待外概無股東可獲得任何該等延長。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香港以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3832.如未有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欠下該等款項的人士須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3933.在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清付前，股東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4034.在追討任何拖欠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如能證明，被入稟股東的名稱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該等應收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入稟的股東發出，即為充份，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的任命委任，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41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須繳付的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4236. 如有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款項金錢或款項的等值金錢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便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情況下預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意向從而以償還該等預先繳付的股款，但倘該等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已全數成為該等的有關股份催繳該等預先繳付的款項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的轉讓

4337.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僅可為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處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44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簽立，而在受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前，出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並讓予他人。
45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受讓人就任何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之人士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46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就該等轉讓文書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相關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對本公司擁有受益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741.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4842.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受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作出要求，則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28)日內，

- (i) 向作出要求的人士發出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該轉讓。

4943. 在每項股份轉讓裏，出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的新股票將發給受讓人而並收取不另收費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上限金額的費用，及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的股票所含的任何股份由出轉讓人保留，則向其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收取不另收費。本公司亦有權保留該項轉讓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上限金額的費用。

5044. 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登記冊可暫停受理，一期內登記將不獲受理一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登記冊的暫停受理不得超過三十(30)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60)天。

股份的傳轉

5145. 如股東去世身故，可獲本公司承認有權享有死者的股份權益的人士僅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被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246. 任何人如因為某股東去世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時，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

5347. 在上述情況下變得享有權利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提名人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書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提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去世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是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5448. 因持有人去世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287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54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339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向彼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利息。
5650.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規定通知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的地點，而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繳款，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5751.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述股款繳付之前，由董事會議決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沒收。該等沒收得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文沒收而交出回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亦包括交出回。
5852. 在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得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953. 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儘管存在該沒收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金額(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期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
60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從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隨即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彼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1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決議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而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等沒收概不會因為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6256. 即使存在上述有關任何該等沒收的規定，董事會可於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前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該等沒收股份以繳付所有結欠的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有關該等股份的費用為條款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而贖回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6357. 股份的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64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所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同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

65.59.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額

60.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數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經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數繳足股份。經通過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中其後成為繳足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該等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的股額，單位與已經轉換的股份相同。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應採用的方式及應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相近，但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定出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該最低額的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的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如同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應享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賦予的，則該股額不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63. 本文的此等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得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無法聯絡的股東

- 65A.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B)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i)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iii) 如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按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且自刊登該廣告及香港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如適用)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C)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更改股本

6664.(A) 受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或
- (vi) 取消以下股份(a)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b)被沒收的股份。
- (B)(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就在全數繳足股份的任何合併為數額較大的股份之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於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而假如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零碎的合併後股份，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上述情況下出售的股份售予買方，該宗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按比例地根據原應享有零碎合併後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而分配予彼等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及將股本數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數額；
- (iv)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任何股份拆細所根據的決議案可於拆細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一股或某些股份可相對於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上述情況下附加的遞延權利或受上述情況下附加的任何限制；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B)(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其股本。

股東大會

6765.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須根據條例第610條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舉行。
68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根據章程細則第78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967.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股東可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以請求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0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書須列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書亦會會議舉行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惟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得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果是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股東大會，佔有權出席大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多數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中持有佔全體股東會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71. 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和日期，(b)大會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8A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c)(如屬特別事務)將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有關通告並註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等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72.69(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等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等代表委任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的一切事項亦然，除核准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催繳、查閱、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省覽及採納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 (i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i) 選舉董事接替將退任或任期屆滿者；
- (iv) 選舉或重選核數師；及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74. 在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需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 (i)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10%；
- (ii)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10%；
- (iii) 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iv) 進行任何縱向或橫向的合併或分立或解散；

- (v) 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惟倘一項已獲得股東批准的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已明確涵蓋另一項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則該事項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及
- (v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7571.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兩(2)位股東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672. 如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及舉行形式及方式以章程細則第68條舉行，而假如在該等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7773.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主席未有出席或主席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又或當選的主席讓出主席位置，則出席的股東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7874. 在章程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主席如經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繼續舉行。如會議休會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天的通知，註明章程細則第71條載列的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7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78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章程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7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8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

78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章程細則第78C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8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8A條至第78F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9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i)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百分之五(5)，並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位或多位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而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076. 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8177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30)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8177.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或延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8278. 如票數均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379.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8480.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的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議決的簽署。該等書面議決可包含若干份由一名位或多位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表決

81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根據公司條例第115606條，每位(作為個人)親身(包括以電子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包括以電子形式出席)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的所有票數。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286. 根據章程細則第46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彼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83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任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單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該等出席人士中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一名位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去世身故股東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的證明，須於有效的代表委任文書亦可遞交的最後時間前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任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抗議，除非是在抗議的表決資格獲給予或行使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的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該等抗議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68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會議。
8790. 受條例規限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8891.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論。
8992.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的格式(不排除使用兩種雙向的格式)必須為董事會所不時批准。
909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得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特別事項(章程細則第7073條所規定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
9194.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身故或變得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但如在前提是行使代表委任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91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關於上述去世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 92A95.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可由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得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92B96. 倘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的人士有關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92C97.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基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註冊辦事處

93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會

949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95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經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倘上述首屆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而在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09(A)條將於該會議上卸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其不予計入。

9610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在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候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倘董事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則無需為替任董事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彼(若彼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有權於委任彼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上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務，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的條文如同彼(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名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彼の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以董事身份的親筆簽署即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的範疇內，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及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彼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9710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9810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如任何董事任職的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的整段期間，則只能享有其任職時間相對於該段期間的比例部分。除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所支付的金額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99104.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等各自於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交通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交通其他開支。

100105.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

~~101~~106.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8、99、103、104及~~100~~105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上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紅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所有上述全部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其董事酬金之外者。

102107.(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中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致全面子結成債務還款安排；
- (ii) 如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已告離職；
- (iv) 如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離職的書面通知；
-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職的書面通知；或
- (vii) 如彼由根據章程細則第~~110~~115條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B) 董事毋須純粹因為達到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3108.(A) (i) 受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制定或修改委任條款)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人的委任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以外的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為免生疑問,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制定或修改委任條款)僅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則該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如此訂立合約或作為相關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權益,則須於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或曾擁有權益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ii)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是項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而給予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提呈或要約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作為該等發售或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d) 與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士作為因以該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而身份擁有權益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前提是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並無實益合共擁有或透過產生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而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其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或該等權益乃透過其產生的任何第三公司的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f)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計劃(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可能與本公司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同等方式從中受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g) 為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持有有關法律責任的保險而訂立的任何合約。
- (iii) 若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的利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消除,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的

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董事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就會議主席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議決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主席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而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董事就其為某一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據董事所知(不論彼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關連實體(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或其關連實體將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惟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呈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而可能在當中擁有權益，該董事無需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當中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的輪換

- 104109.(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卸退任董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卸退任的人選。卸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5110.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卸退任董事的出缺空缺未獲填補，則卸退任董事或其空出缺未獲填補者得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年地類推，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空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文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6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之上下限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
107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108113. 除卸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已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期間收到通知期不少於七(7)日並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109114.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存置登記冊，記錄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10115. 不管本章程細則存在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但在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在內。屆時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111116.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規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而籌集或借入或確使獲付任何金額擔保償付該等資金，及將其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112117.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規例，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確使獲付或償還擔保償付或償還其認為適合的金額該等資金，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的直接地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之附屬抵押品方式而發行。

113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權之下轉讓。

114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專有權而發行。

115120.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促使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登記當中訂明的按揭及抵押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存置適當的登記冊。

116121. 本公司如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其後就該等股本接受抵押的所有人所接受的抵押物與該等先前抵押的一樣，亦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等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 ~~117~~122.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06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一名位或多位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其他職務。
- ~~118~~123. 每位根據章程細則第~~117~~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免除該等職務，但不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
- ~~119~~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卸退任及免職的條文規限（受章程細則第~~104~~109(A)條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
- ~~120~~12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就所有權力的行使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收回、撤銷或更改，但秉誠行事而未悉該等收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126. 所有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合規、風險管理或財務有關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以及決定彼等考核結果及薪酬必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26條委任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或董事會不時考慮的有關其他條件：
- (i) 有關人士必須熟悉與證券機構適用的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規範，且於其委任前至少三(3)年內無任何違法違規記錄；
 - (ii) 有關人士必須具備五(5)年以上證券、基金或任何其他金融領域的工作經驗及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及
 - (iii) 有關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其他相關條件。

管理

- 124127.(A) 受任何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3128至125130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規限，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所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而本文或公司條例沒有明文指定或規定本公司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宜，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沒有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可令得使董事會任何倘無在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先前行事變得無效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申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以及規例，給予任何人可要求於某個未來日子按商定的面值或溢價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某項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利，形式可以是可獨立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亦可取代該等薪酬或酬金。
- (C)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需先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i) 重大業務管理事宜，例如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新業務、新產品及新模式；
 - (ii) 財務報表及預算；
 - (iii) 股息政策、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iv)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 (v)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作出投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超過(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五(5)%但不足十(10)%；且不低於(ii)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超過(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五(5)%但不足十(10)%；且不低於(ii)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i)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編製及重大變動及接收自董事委員會的報告；
- (viii) 本公司的授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
- (x) 批准涉及本公司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的任何重大事項。

經理

122128.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經理，及以薪酬或佣金或授予分享賦予參與本公司利益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結合組合而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運作開支。

123129.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124130.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根據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為下屬以營運本公司業務。

主席

125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若其缺席)副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6132.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釐定處理事項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非另行釐定，否則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是超過一位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人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聽到其他人的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而進行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127133. 任何董事及秘書毋(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須)於任何時候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或傳真方式按發送至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如董事同意以電子形式獲發)以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該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豁免放棄接收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放棄可屬預期事前性或追溯性事後作出。
128134.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由過半大多數票決定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135.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得視為具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當時全面地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0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及就人事或目的全面或部分地上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予以解散，但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1137.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依從該等規則例的情況下為覆履行其任命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所辦理作出的一切事宜(而並非在此以外的事宜)行為，均具有如同董事會辦理般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自列為本公司的經常賬支銷當期開支。
132138. 只要本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管轄。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133139. 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辦理的一切事宜，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然視為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134140.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可為提高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141.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26132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

記錄

136142. (A) 董事會須促使為以下事項作出記錄：

- (i)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職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董事會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0136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記錄指稱經經看來是由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緊隨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37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若秘書的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勝任行事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由或授權向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而假如沒有勝任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定地授權代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辦理。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138144.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團則須擁有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39145.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某董事及秘書辦理的某項事宜，若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是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辦理，則不視為已經辦理。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0146. (A) 董事會須制定妥為保管印章的措施，而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親筆以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得視為在董事先前獲得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設有該條例第73A126(1)及(2)條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任何蓋上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而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做加有關蓋目的上及運用該印章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得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7. 經由兩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其已蓋上印章而簽立。

141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獲付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設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往來銀行。

- 142149.(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的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及規限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障及便利與處理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交往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將其獲歸屬於彼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
-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書面蓋章授權任何人士為代表，代其簽立契據或文書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如同蓋上本公司蓋上印章般的同等效力。
143150.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事務部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存在空缺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可將任何如上述般委任的人士免職，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悉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144151.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受益人為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當時是或曾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贊助或加入經審度後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學會、協會、會所或基金會，及為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付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資本化

- 145152.(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條件是該部份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運用於繳付將以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主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而言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為使本章程細則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以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某個零碎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的存案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行使彼等就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
146. (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假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採取或進行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的行動或交易，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本公司須於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成立並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少於當時需要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認購價與因全部未行使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須根據下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的差額，並須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在配發時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可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盡用，而在此情況下將只可用於法律規定的本公司虧損填補；
- (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有關認購權乃就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額而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相當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有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及
- (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權利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應可就該等認購權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貸方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隨即以配發及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支付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的貸方數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當於上述差額而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將當時及之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用於該用途，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如上述般繳付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可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繳付及配發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全部或部分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於該等證書發出後向各有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足的有關資料。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的有關行使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不管本條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因此不論產生任何（及何種）股份的零碎部分，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D)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所需設立及維持的數額、該認購權儲備所作的用途、其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書或報告書（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7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148154.(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指出（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任何賦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為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支持有關派付，則亦可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派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49.155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派付。任何股息不計利息。

150.15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全部或部分分派任何類形的特定資產而，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作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作付，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分派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予計算零碎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於價值釐定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需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如有需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

151.157(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付，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而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涉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 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作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可分派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價值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ii)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涉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息(或提供選擇權的有關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股份」)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可分派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總值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B) 除參與下述者的權利外，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 有關股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布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而進行的任何資本化有效實行，在股份將出現零碎分派的情況下運用董事會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予以彙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不予計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零碎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該等資本化及其他有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等權力而達成的協議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某項股息(即使存在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仍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作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該等股息。

(E)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在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該等選擇或股份配發權利的要約傳遞將屬或可能違法的地方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F)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A)段所述的選擇權不向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其轉讓已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後作出登記的股東提供。在此情況下，則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52158.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而在任何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令本公司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代替非將其撥入儲備。
153159. 在某些人士就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已繳款額。
15416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付該項留置權有關的債項、債務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5516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在此情況下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同時進行，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如本公司與股東達成該等安排）。
156162. 股份的轉讓不會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57163.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8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應得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派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得視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妥善覆行的支付責任妥為履行，不管其後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簽署為偽冒。

159165.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作其他方面的運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160166.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定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而不管該日期可能是早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據此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而派付或分派予彼等，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的分派或要約提呈或授予。

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

161167.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及隨時議決，將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其代表的任何投資所得或收回的款項產生或直接從該等變現產生而毋須用作派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此撥備的股本溢利所代表的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不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作其他股本用途，而是分派予普通股東，基準為彼等以股本形式及若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可獲發該等款項所按的比例以股份收取，但除非本公司手頭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全數應對本公司當時的債務及已繳股本，否則不會以上述方式分派該等溢利。

年度申報表

162168.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規定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3169.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及應確保會計記錄乃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所規定或為必要的方式保存，以便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而有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存置真實的賬目。

164170.賬冊須存置于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及須永久讓，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517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及在何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根據甚麼條件或規例讓非董事的股東查閱，而股東（非董事者）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6172.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的有關財務報告文件。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摘要，並於香港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證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而非有關財務報告文件。
- (B) 受下文(C)段的規限，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副本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起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恰當的聯名持有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位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會議的議事程序不該因無意違反本條章程細則條文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持有人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網站上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責任，則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其電腦網絡網站上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可視為本公司履行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責任。
- (D) 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審計

167173.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範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

168174.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69175.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通知

170176.(A)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雖為書面形式，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字、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而以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網站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使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i) 親身；
- (ii) 以繳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股東，或倘為另一有權接收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則寄交至該名人士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形式：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接收的人士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電腦網絡網站。

(B)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至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份通知。

17177.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為該通知已妥為送達。

172178.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寄方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視已於位處香港的郵政局投遞當日後翌日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寄方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為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登，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為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於網站上刊載除外），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以電子傳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視為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乃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之外內，則不會使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及
- (v) 倘於如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則於該通知或網站刊載，此等文件於將在(i)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及(ii)有權接收取文件的人士被視為收到可供閱覽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的通知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或其他根據條例規定的時間。

17317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透過章程細則第170176(A)條所載的方式，以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及以聲稱在上述情況下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香港地址(如有)或(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若股東未去世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則應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寄出。

174180. 任何人如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得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原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知所約束。

175181. 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身故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以本文章程細則第170176(A)條所載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得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得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於任何該等股份享有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176182. 任何通知的簽署由本公司的代表親筆或機印或以電子形式作出。

資料

177183.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悉知有關本公司任何詳細經營情況或屬於或可屬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184. 本公司不得開展自願清盤行動，除非獲其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78185. 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盡量分配而缺欠額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但完全受任何股份根據特別發行條款或條件而附帶的權利所規限。

17918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 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其他批准後, 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股東, 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將如上述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同樣的批准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的利益而歸屬任何部分承託人在該信託的資產, 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187.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 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發出後十四(14)天內, 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及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 以便將所有關於本公司清盤的傳召、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向其送達, 而倘無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決定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人, 而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送達即視為在各方面向該股東的有效面交送達, 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 則其須於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合的一份在香港流通的英文日報刊登, 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股東在登記冊所列的地址, 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而該等通知得視為於上述啟示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81188.(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的任何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65(5)條所賦予的涵義)出現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 但本條章程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生效。

- (B) 受公司條例第165條的條文的規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承擔責任，該董事可以彌償保證的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抵押或抵押提供擔保，以確保因上述事項而須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無須蒙受任何損失。
- (C) 受條例的條文的規限及倘公司條例允許，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投購及持有保險；
- (i) 就本公司或關連有聯繫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而對本公司、關連某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ii) 就其於本公司或關連有聯繫公司有關而向其提出及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181(C)條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89. 在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條款之文件，並根據條例第472條供任何股東查閱該等文本及文件。

一般事項

190. 本章程細則中未有規定的任何事宜應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實施。

為免疑問，本章程細則如與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歧義，概以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我們(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公司，並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姓名、地址及認購人簡介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 MOK WING SUM 香港九龍彩虹邨白雪樓815室 商人	1
(簽署) PATRICK CHIN KIM HO 1, Tank Street, 1st floor, Hong Kong 商人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David Lui Wing Yiu
 香港會計師
 香港

(註：本頁所載的認購人姓名及其他細節以及相關內容，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前，原本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現在轉載於此，僅供參考。)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9. 「**動議**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10. 「**動議**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i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11. 「**動議**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v)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行動，以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74(v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任命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13. 「**動議**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局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須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轉授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賦予的董事局權力；」

就決議案第8項至決議案第13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關於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
8.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9.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10.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將可能不獲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d.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